

# 2019年忻州市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9〕55号）有关要求，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0〕1号）文件精神，综合2019年忻州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忻州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j.sxxz.gov.cn/>）的政务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忻州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忻州市长征中街18号三楼办公室；邮编：034000；电话：0350-3020468；传真：0350-3033680；电子邮箱：xzsfxzx@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司法

行政工作实际，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以满足公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目录，深化公开内容，及时通过门户网公开反映我局开展的各项司法行政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逐步加大司法行政公开力度，司法行政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2019年3月机构改革后，我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班子信息、科室划分、职能职责等各类信息公开内容，方便群众第一时间知晓相关情况；同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局网站、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将其他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向基层群众延伸，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19年4月，在原有的“忻州市司法局”今日头条、“忻州司法”微信服务号、“忻州市司法局”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基础上，继续推出了“忻州市司法局”微信订阅号，同时“忻州司法”入驻抖音平台。2019年5月，市司法局官方网站接入市政府集约化平台，扩大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增加了趣味性。同时确定了专人负责网站和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有关文件、信息发布在网上。作为政府部门网站，我局也及时与市政府信息中心加强联系，加强信息的互通，在信息工作上得到了市政府信息中心的充分肯定。2019年，“忻州司法”微信服务号发布信息310条，“忻州市司法局”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273条，“忻州市司法局”政务微博发布信息3143条，“忻州市司法局”今日头条发布信息525条。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2019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安排部署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市司法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王映中任组长，副局长李国华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分别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等，着力推进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加强基础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要求，本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网站、新媒体信息公开月度统计数据，按规范编制并及时报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做好重大决定草案公开情况、公文类政府信息目录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类目的备案工作。2019年我局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868条，公开目录信息更新190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3	0
其他对外管理 服务事项	15	减 13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0	2
行政强制	0	0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b>第二十条第（九）项</b>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3	102.97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		0	0	0	0	0	0	0	

		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年，我局虽然在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主动公开的内容部分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负责信息公开的专业力量有待加强，这些均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为此，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领域信息发布，及时做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体部署、重大决策和重要政策等有关信息的发布和解读；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三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平台，丰富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四是进一步加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力量，提升业务水平；五是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府信息中心的沟通联系，积极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动公开情况说明：我局部分工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或者按规定不宜公开，依法不予以公开。

忻州市司法局

2020年2月19日